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

地址：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
三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胡善銘

電話：089-931370分機127

電子信箱：hd0053@haiduau.taitung.gov.
tw

受文者：本所農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115001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霧鹿段164地號等6筆土地

主旨：勘誤本所115年8月21日海鄉農字第海鄉農字第1150011621號
(諒達)主旨，「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至115年9月
21日止」係誤植，更正為「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
至民國115年10月01日止」，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古天來 主席、余瑋廷 副主席、胡淑貞 代表、胡天國 代表、王秀美 代表、許凱文 代表、古振英 代表、王國慶 村長、邱志強 村長、王永振 村長、余春梅 村長、余紹盛 村長、胡勝豪 村長、加拿村辦公處、崁頂村辦公處、海端村辦公處、廣原村辦公處、利稻村辦公處、霧鹿村辦公處、本所農業課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 1150012045 號

主旨：茲公告取得本鄉霧鹿段164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1日止。

依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鄉 (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備註
1	海端	霧鹿	164	1591	1591	邱○妹	115年第2次土審
2	海端	霧鹿	164-4	234	234	邱○妹	115年第2次土審
3	海端	霧鹿	340-2	9632	9632	余○慧	115年第2次土審
4	海端	霧鹿	340-2	8821	8821	余○慧	115年第2次土審
5	海端	霧鹿	212	34730	17365	邱○華	115年第2次土審
6	海端	海端	772	5350	5350	胡○玉	115年第2次土審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觀光課洽詢，電話 089-931370 分機 127。

鄉長胡金至